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1-078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推进转板上市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51、2021-054、2021-057、2021-063）；11月17日、12月3日、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推进股票转板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073、2021-075）。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板工作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已完成尽职调查、股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客户及供应商走访与函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终止转板的原因

公司从设立即明确了坚定地走资本市场道路，选择合适的市场推动公司发展，将上市作为公司战略规划中重要的阶段性目标。公司挂牌精选层后，转板制度出台，2021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做出该决定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设立。

9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发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讲话；11 月 15 日，北交所揭牌开市，公司平移至北交所，上市目标完成。北交所是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专业化发展平台。北交所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服务体系等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契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目前的体量更适合在北交所发展，特别是再融资、定向可转债等制度安排满足公司小步快跑的发展需求。管理层认为，随着上市这一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应再将主要精力放在转板上，而应回归主要精力至主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因此提请终止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

三、终止转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是基于目前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公司下一步的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判断。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正常运营。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精细化水平；加大科研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的科技属性；加大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推出更符合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产品；多措并举进行新项目的拓展，加强营销力度，提升产业整合能力。

终止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终止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科技水平、经营能力，提升业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特此公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